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09

長庚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 88年7月1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- 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- 88年09月01日臺88高(二)字第88105320號函備查
- 89年07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89年08月01日臺(89)高(2)字第 89094487號函備查
- 93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4年01月17日臺高(2)字第0940002156號函備查
- 96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6年05月14日臺高(二)字第0960069265號函備查
- 98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9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9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0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1年05月25日臺高(二)字第1010087964號函備查
- 108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1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07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88 年 7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,縮短修業年限, 依據 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六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一條及 本校「學 則」等有關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,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 修畢業學分,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,得申請提前畢業,各學院若 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 - 一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,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 次在該系該年級(班)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- 二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,且校外英文檢定達可免 修本校語文中心規定基礎英文課程標準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前 一週內填寫「長庚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單」,向肄業學系提 出申請,經系主任初審,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,符合提前畢業標 準者,呈教務長簽准後,即准予提前畢業。
- 第四條 學生雖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,但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,仍需 註冊入學,不得提前畢業。
- 第五條 轉學至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,其成績優異符合第二條規定標準者,可申請提前畢業。但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,經採認抵免者, 其各該科目成績平均應達七十五分以上,始符資格。轉學至本校 三年級者,不得辦理提前畢業。
- 第六條 申請提前畢業,應附繳歷年成績單一份。轉學生另須附原校歷年 成績單一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